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九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赣锋锂业”）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赣锋锂业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等相关议案，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万春、胡叶梅合法持有的美拜电子合计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核准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上市公司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24.16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4,966,88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89.92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03,849	12,172,991.8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9,072	49,988,779.52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1,721	29,999,979.36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2,245	27,838,239.20
合计		4,966,887	119,999,989.92

2015年8月2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5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赣锋锂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89.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2,296,981.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7,703,008.45元，其中，计入上市公司“增加注册（实收）资本”4,966,8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2,736,121.45元。

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于2015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76,347,763股增加至752,695,526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4,966,887股增加至9,933,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98%。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作出自愿锁定承诺：“自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933,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98%。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4 名股东。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帐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可上市流 通股份数量	其中处于 质押冻结 状态的股 份数量
1	中国对外经济 贸易信托有限 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 限公司	1,007,698	1,007,698	0
2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8,144	4,138,144	0
3	泰达宏利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 发262号资产管理计划	2,304,490	2,304,490	0
4	九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3,442	2,483,442	0
合计			9,933,774	9,933,774	0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244,312,150	32.46%	-9,933,774	234,378,376	31.14%
二、无限售条件 股份	508,383,376	67.54%	9,933,774	518,317,150	68.86%
三、股份总数	752,695,526	100.00%	0	752,695,526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就赣锋锂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

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机构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